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7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陽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桂香

被 告 簡榮源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洪大明律師

鄭玉金律師

被 告 江衍曦

選任辯護人 曾艦寬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同意由當事人進行協商程序，並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等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公訴人於準備程序中聲請同意進行協商程序，經法官告知協商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同意當事人進行協商程序，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之規定，應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
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賴 淑 敏

法 官 楊 數 盈

法 官 江 宜 穎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吳 美 雲